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課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會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二 (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。